

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

银兴市监限提〔2025〕111号

宁凤吾（430521197407223128）：

为调查了解你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日内向本局提供以下材料，并在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。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1. 你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2. 你从吴柔玉、李泽伟处购进涉案商品的进货票据、供货方资质等材料；
3. 你从吴柔玉、李泽伟处购进涉案商品的销售记录、销售票据、交易记录等材料；
4. 其他与本案相关的证据材料。

联系人：王步宁、夏云凡 联系电话：0951-4010315

联系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64号（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中山南街市场监督管理所）

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

2025年12月31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